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6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仁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拟与安仁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将于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时披露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暨投资PPP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拟受让股权暨投资PPP项目的公告》。

公司将于正式签署协议时披露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与安仁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双方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政府方充分发挥政策、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污水处理、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充电桩等领域的资源和成功经验及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保证公司优先合作地位,并推动公司投资项目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综合竞争力。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受让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投资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符合公司区域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污水板块市场,形成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管理费用和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第一个城镇污水治理一体化示范项目,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6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安仁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经公司与安仁县政府友好协商,基于良好的信任及相关专业业务的协同性,双方拟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各方

1、安仁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李建军

2、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培顺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污水处理项目

1、合作范围:已建的松山污水处理厂项目(10000吨/日)、拟建的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5000吨/日)及安平、金紫仙、灵官、龙海等4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8000吨/日)三个项目及后续规划建设的同类环保项目。

2、合作方式:公司独资或与安仁县人民政府合资在安仁县设立项目公司:(1)由项目公司收购并运营已建的松山污水处理厂,松山污水处理厂的收购工作争取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0日;(2)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按合法程序批准后,由项目公司收购并运营;(3)公司通过受让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的方式投资建设安平、金紫仙、灵官、龙海等4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3、安仁县政府依法依规依程序,授予项目公司拥有上述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4、双方共同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已建成污水处理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在评估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收购价格。(二)金紫仙120万千瓦抽水储能电站项目

1、合作范围:金紫仙120万KW 抽水储能电站站点位于金紫仙镇金紫仙村。利用水头400m,距高比为4m。电站装机容量120万 kW,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30万kW的单级立轴单转速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

2、合作方式:公司独资或与安仁县人民政府代表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拟建的安仁县金紫仙抽水储能电站。

(三)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安仁县已初步形成"一区四园、产业类聚"产业格局,包括以电子信息、服装皮具、轻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核心园,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农业扶贫产业园,以机械制造为主的三一产业园,以新能源、日用化工和高分子油漆产业等为主的大金山工业园小区。

郴电国际将发挥在电力、能源专业投资、运营的优势,投资园区综合能源合作项目,为园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四)新能源充电桩项目

根据安仁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发展规划,近五年安仁城区充电桩布局将初具规模,市场前景广阔。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业务特点,双方在充电桩市场拓展、建设、运营和融资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公司拟分步投资安仁县人民政府区域内所规划的充电桩设施,并负责运营。

(五)配售电项目

为抢抓电力体制改革机遇,更好地为安仁县市社会经济发展服务,郴电国际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优势,结合自身丰富的配电网建设和运营经验,在用电负荷大、条件成熟的工业园与安仁县合作共同组建配售电公司,投资建设增量配售电项目。

(六)装备制造引进及投资项目

以产业发展为纽带,依托郴电国际在装备制造领域的合作资源和安仁县政府平台资源,郴电国际积极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在安仁投资设厂,实现资金、技术和市场的充分结合。

三、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10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后,如有需要,经双方同意后可延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安仁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双方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政府方充分发挥政策、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污水处理、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充电桩等领域的资源和成功经验及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保证公司优先合作地位,并推动公司投资项目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上述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合作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6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股权暨投资PPP项目的公告

经公司与安仁县人民政府、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博世科")友好协商,各方拟同意由公司受让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仁博世科")部分股权,投资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通过受让广西博世科持有的安仁博世科88%股权实际控股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并拟将其更名为"　　　　　　　"(以最终工商核准名称为准)继续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安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广西博世科签订了《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了安仁博世科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安仁博世科通过签订《承继协议》承继了《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交易及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 58H
3.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4.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5、主营业务:以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供水工程、固废处置、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环保方案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环境检测、环保管家等为主的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以及自来水厂等的运营业务。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015年2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42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1.72%。公司拥有员工2,858人,控股子公司57家。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博世科总股本3.56亿股,总资产85.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5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亿元。

(二)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政府出资代表)

1. 公司名称: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松山污水厂")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8574314877G
3. 住所:安仁县城关镇松山村
4.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5. 法定代表人:谭积源
6.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万元
7. 经营范围:城区污水处理,污水管道设施新铺、改造和维护。
8.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无。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8MA4PDC3A1T
3.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状元洲街140号
4. 法定代表人:汪滨
5. 成立日期:2018年 2 月 9日
6. 注册资本:5673.53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经政府同意的商业开发;PPP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营业务:安仁博世科是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由安仁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指定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广西博世科为社会资本方,共同新组建的项目公司。
10. 出资情况:广西博世科出资占比88%、松山污水厂出资占比12%。
11.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1月30日安仁博世科总资产38.13万元,净资产32.62万元(天职业字[2019]37937号)。

(二)PPP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
2. 项目编号:安仁财采计[2017]91号
3. 采购单位:安仁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成交社会资本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2,673.53万元,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7.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平镇、金紫仙镇、灵官镇和龙海镇4个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
8. 项目特许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5年,其中整体建设期暂定为3年。
9.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下的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的份额及其价格:安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广西博世科将其拥有的安仁博世科的88%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受让广西博世科在安仁博世科的全部权益,承继广西博世科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1月30日,安仁博世科账面净资产为32.62万元,广西博世科同意将其在安仁博世科的8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2.1公司应当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32.26万元的 50 %一次性支付至对方的指定账户;

2.2股权过户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对方的指定账户。

3、交割完成后,由本公司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广西博世科不再享有在安仁博世科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4、违约责任:

4.1如果广西博世科违反协议规定,未按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和转让股权份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叁拾贰万元整。当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可能造成的损失时,公司有权向广西博世科提出额外赔偿。

4.2如果公司违反协议规定,未按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广西博世科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应当向广西博世科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自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应付款之日止,以迟延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5、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5.1交易双方就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2除协议双方有争议部分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6、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为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组建的特许经营企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区域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污水板块市场,形成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管理费用和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第一个城镇污水治理一体化示范项目。

本次股权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污水供应量不足,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10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借贷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12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3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6、公司于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于本月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52,024,341股。

7、经公司自查,本月无新增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30.57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5日至本公告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资金712.7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补贴金额为0;与收益相关补贴金额合计71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72%。补贴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燃气工程公司	2018年稳岗补贴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35	2019.01.11	与收益相关
2	耐磨科技	2018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玉财教[2018]116号	6.10	2019.01.23	与收益相关
3	耐磨科技	云南省科技计划2018年项目经费(极端状况用高性)	玉财教[2018]115号	40.00	2019.01.23	与收益相关
4	耐磨科技	2017年市级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玉财教[2018]209号	14.12	2019.01.30	与收益相关
5	重装集团	2018年四季度保存量促增量补助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昆经开办[2016]82号)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昆经开办[2017]7号)	10.60	2019.03.29	与收益相关
6	重装集团	2019年一季度保存量促增量补助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昆经开办[2016]82号)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昆经开办[2017]7号)	9.25	2019.06.26	与收益相关
7	耐磨科技	云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极端状况用高性能)	玉财教[2017]121号	150.00	2019.09.20	与收益相关
8	耐磨科技	2017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玉财教[2017]121号	7.45	2019.09.20	与收益相关
9	重装红河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6号)及《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21号)	0.81	2019.09.21	与收益相关
10	耐磨科技	云南省科技计划2019年项目经费(陈蕴博院士工作站)	云府登1445号	60.00	2019.09.23	与收益相关
11	重装集团	经开区国库2018年开拓国际市场奖励资金	《昆明市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昆政发(2016)13号	1.00	2019.09.26	与收益相关
12	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	降能耗及淘汰产能补贴款	昆财产业(2019)135号	120.00	2019.09.30	与收益相关
13	重装集团	2019年二季度保存量促增量补助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昆经开办[2016]82号)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昆经开办[2017]7号)	5.44	2019.09.30	与收益相关
14	重装集团	经开区财政分局2019年昆明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奖励金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昆明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15.00	2019.10.12	与收益相关
15	云煤能源	安宁市2018年度经济工作稳增长奖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8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安发(2019)9号)	5.00	2019.10.18	与收益相关
16	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	安宁市2018年度经济工作贡献突出奖、节能环保奖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8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安发(2019)9号)	16.00	2019.10.18	与收益相关
17	耐磨科技	2019年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6号)及《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21号)	0.73	2019.10.28	与收益相关
18	耐磨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执行(2017)49号文件和玉政发(2018)24号文件)	20.00	2019.11.29	与收益相关
19	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	安宁市环保局2019年排污减排补助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污染减排治理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	2019.11.27	与收益相关
20	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	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	2019.11.29	与收益相关
21	重装集团	省级绿色工厂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	2019.11.29	与收益相关
22	耐磨科技	云南省科技计划2019年项目经费(陈蕴博院士工作站)	云府登1445号	60.00	2019.12.03	与收益相关
23	云煤能源	2019年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	《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云市监规(2019)4号)	0.20	2019.12.09	与收益相关
24	耐磨科技	2018年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玉政发(2017)49号文件	59.80	2019.12.09	与收益相关
25	重装集团	研发投入后补助	昆明市科技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4.85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26	重装集团	研发投入后补助	昆明市科技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2.70		

说明:燃气工程公司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耐磨科技是指公司孙公司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装集团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重装红河是指公司孙公司云南昆钢重装集团红河有限公司。

二、补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712.70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9年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7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月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5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5元/股。

5、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16年10月28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饶于华、霍伟锋、黄勇光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由于公司2016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7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6日完成注销。

7、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20日上市流通。

8、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月5日上市流通。

9、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蒋映岚、胡洋、吴双胜、王锋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34.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注销。

10、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解锁合计830.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8年4月17日上市流通。

11、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解锁合计95.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1月7日上市流通。

1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解锁合计54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4月25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54.6万股,并于2019年8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18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前提下,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18万股的30%,即95.4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于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申请上市流通,目前已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符合条件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2014年为基准,2016、2017、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99%、120%。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绝对值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累积业绩考核目标绝对值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累积业绩考核目标绝对值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715,101.79元,2016、2017、2018年实现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3,015,092.12元,高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绝对值1,596,947,761.75元。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个人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解锁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考评: (1)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80分以上的(含80分),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在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的,可解锁对应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一半,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6%利率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在6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6%利率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含80分)。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二)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30%,合计95.4万股。

三、符合预留部分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总数为95.4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

具体解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何嵘贤	核心管理人员	1,020,000	306,000	30%
2	王勇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3	蔡建武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4	曾高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5	张文涛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	30%
6	韦涛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	30%
7	郑红艳	核心管理人员	240,000	72,000	30%
8	桑兴宏	核心管理人员	240,000	72,000	30%
合计			3,180,000	954,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月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4万股。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526,865	-954,000	414,572,8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0,254,559	954,000	2,981,208,559
总计	3,395,781,424	0	3,395,781,424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95.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5.4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自2019年10月29日起,本次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持限制性股票的30%;公司及该等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7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蚌埠中南花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363,68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742,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87.5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蚌埠中南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蚌埠中南花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蚌埠江山府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南花苑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贷款87,000万元,期限18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锦腾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贵州锦盛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贵州锦盛置业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SL(18)020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7,000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浙江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浙江投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借款30,000万元,期限14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3,000万元。

3、为深圳中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南管理")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持股98%的深圳中南管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支行(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深圳支行")借款30,000万元,期限175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5,000万元。

4、为诸暨璟铭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诸暨璟铭")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诸暨天樾府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82.72%的诸暨璟铭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申请37,000万元贷款,期限18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7,000万元。

5、为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锦启和")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镇江聆江阁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77.32%的镇江锦启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简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持股75%的南京锦昱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镇江锦启和100%股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0万元。

6、为三亚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三亚城市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持股75%的三亚城市投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借款11,875万元,期限26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1,875万元。

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淮安市锦熙置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蚌埠中南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6.43%	0	3,883,917注1	87,000	5.00%	87,000	3,631,917注1	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	76.88%	3,000		33,000	1.90%	36,000			
深圳中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	81.53%	0		35,000	2.01%	35,000			
诸暨璟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82.72%	100.17%	59,559		37,000	2.13%	96,559			
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	77.32%	96.90%	65,310		60,000	3.45%	125,310			
三亚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	50.22%	0	2,393,672注2	11,875	0.68%	11,875	2,381,797注2		
合计			127,869 0	6,277,589	263,875	15.17%	391,744	6,013,714	–	–

注1: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度;

注2: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蚌埠中南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8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海亮明珠花园第2号楼1单元16层01165号

法定代表人:毕兴矿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停车场管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73,655.85	72,334.79	1,321.06	0	-756.90	-678.93
2019年9月(是否经审计)	102,745.42	99,080.90	3,664.51		-878.25	-656.56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中路10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建筑产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维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48,449.85	34,824.44	13,625.41	0	-1.02	-1.02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58,904.69	45,288.37	13,616.32	0	-9.09	-9.09

3、深圳中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0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西外环路路东(世纪鸿泰大酒店对面)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管廊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维护。。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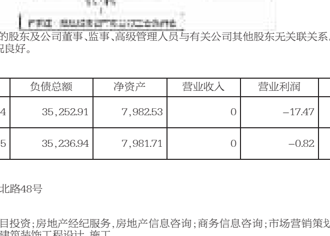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43,235.44	35,252.91	7,982.53	0	-17.47	-17.47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43,218.65	35,236.94	7,981.71	0	-0.82	-0.82

4、诸暨璟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纪志远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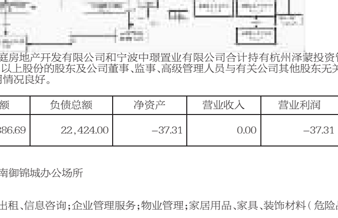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336%的股权,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22,386.69	22,424.00	-37.31	0.00	-37.31	-37.31

5、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中南御锦城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徐小兵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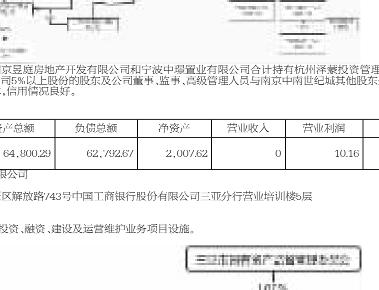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336%的股权,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中南世纪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64,800.29	62,792.67	2,007.62	0	10.16	7.62

6、三亚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743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营业培训楼5层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116,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PPP合同项目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项目设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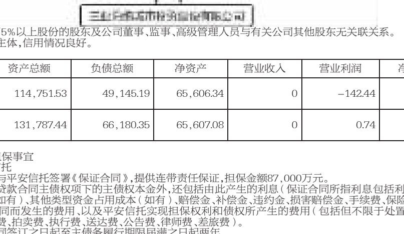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14,751.53	49,145.19	65,606.34	0	-142.44	-142.98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131,787.44	66,180.35	65,607.08	0	0.74	0.74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蚌埠中南花苑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平安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87,000万元。

(3)保证范围:除了信托贷款合同主债权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如有)和复利(如有))、回购溢价款(如有)、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如有)、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平安信托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中南建筑浙江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3,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上述最高余额内。

(4)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为深圳中南管理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农业发展银行深州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农业发展银行深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5,000万元。

(3)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4)保证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为诸暨璟铭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中建投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7,000万元。

(3)保证范围: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诸暨璟铭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诸暨璟铭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因诸暨璟铭违约而给中建投信托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务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为镇江锦启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6、为三亚城市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前,若三亚城市投资项目总投资超出总投资额,导致建设资金不足,超出总投资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调拨资金给予全部补足,确保该项目按时按期完工;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前,债务人及项目自身现金流无法足额覆盖借款合同设定的分期还本付息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调拨资金给予全部补足,并且承诺在每期还本付息日前将还款资金足额存入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指定账户,保证债务人按期偿还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贷款本息。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42,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87.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17,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4.2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